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建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孙新卫

---

周新宏

---

沈同仙